红岗采油厂大安油田大 50 区块 89 口井
2024 年产能建设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油田分公司红岗采油厂

1 概述

红岗采油厂大安油田大 50 区块 89 口井 2024 年产能建设工程位于白城市大安市太山镇境内。本次整体规划部署新井 89 口，其中油井 77 口、水井 12 口，新建 1 座计量间带入 3#接转站，油井采用掺输流程带入新建系统生产，集输管材选用玻璃钢管，保温不防腐，合计新建单井管线 3.1km，支干线 1.3km。在新建平台上分别新建 8 井式阀组间各 1 座，共计 3 座。新建注水支干线 1.4km（D159×18）及 1.4km（D114×14），单井注水管线 0.6km（D48×6）。将大北 3#站站内已建 16MPa 系统的注水泵房拆除，在大北 3#注水站已建 25MPa 注水泵房南侧贴建注水泵房 1 座，新建注水泵 1 台（Q=34m^3/h，P=25MPa，N=315kW）并预留泵位 1 个，同时将 16MPa 系统的注水泵迁移至该新建注水泵房内，建筑面积 300 ㎡，在 3#站站外新建水源井 1 座。本次工程对 3 台设备进行更新，更换三合一 2 台、空冷干燥器 1 台，更新 3#站内集输系统管网 1 套。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有关要求，我单位组织开展公众参与工作。

本项目公众参与由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油田分公司红岗采油厂负责实施，征求意见的对象为项目周边的宝石村等有关团体和个人。首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相关信息通过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址为 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333965）公开，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9 日，在公开期限内没有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和建议；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相关信息分别通过生态环境公示网（网址为 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336445）、城市晚报和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张贴公告的方式同步进行，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8 日-2023 年 5 月 19 日。在公开期限内没有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和建议。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3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进行了首次公示，公示的主要内容如下：

红岗采油厂大安油田大 50 区块 89 口井 2024 年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应当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公开下列信息：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红岗采油厂大安油田大 50 区块 89 口井 2024 年产能建设工程

建设地点：吉林省白城市大安市境内

建设规模：

本次整体规划部署新井 89 口，其中油井 77 口、水井 12 口，新建 1 座计量间带入 3#接转站，新建单井管线 3.1km，支干线 1.3km，水平螺旋钻穿路 4 处。3#接转站掺输系统改造，更新分离器 2 座，更新空冷干燥器 1 套，新建注水泵房 1 座，新建注水泵 1 台，同时将 16MPa 系统的注水泵迁移至该新建注水泵房内，3#站站外新建水源井 1 座。在新建平台上分别新建 8 井式阀组间各 1 座，共计 3 座。大 3#站站内新建注水泵 2 台。设计压力 PN16，泵出口汇管设置电动阀 1 个，管径 DN200，压力 25MPa。

建设性质：改扩建

二、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油田分公司红岗采油厂

联系方式：0438-6232109　　联系人：魏工

通讯地址：吉林省大安市两家子镇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单位名称：吉林省正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431-85212600　　联系人：任工

通讯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净月开发区金碧街 253 号

邮政编码：130117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见

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并按照表格规定格式要求填写（注：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采用实名方式条

件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五、公众提交公众意见表的主要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本项目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在生态环境公示网进行了首次公示，公示内容网络链接为：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333965。网络公示截图如下：



2.2.2 其他

无。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023 年 5 月 8 日-2023 年 5 月 19 日在生态环境公示网、城市晚报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的主要内容如下：

红岗采油厂大安油田大 50 区块 89 口井 2024 年产能建设工程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网络链接地址：见附件。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自行去以下地址查询。

（1）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油田分公司红岗采油厂（建设单位查阅途径）

联系方式：0438-6232109　　联系人：魏工

（2）吉林省正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环评单位查阅途径）

联系方式：0431-85212600　　联系人：任工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项目周边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网址：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交公众意见表的主要方式和途径

本项目现正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完善过程中，公众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邮局等方式向我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1）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油田分公司红岗采油厂

联系方式：0438-6232109　　联系人：魏工

通讯地址：吉林省大安市两家子镇

（2）环评单位

单位名称：吉林省正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431-85212600

电子邮件：953205472@qq.com

单位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净月开发区金碧街 253 号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起止时间：2023 年 5 月 8 日-2023 年 5 月 19 日。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项目于 2023 年 5 月 8 日-2023 年 5 月 19 日在生态环境公示网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内容网络链接为 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336445，网络公示截图如下：



图 3.2-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网络公示）

3.2.2 报纸

本工程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通过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城市晚报》进行了第一次报纸公示，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在《城市晚报》进行了第二次报纸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 4 号令）中要求的在征求意见稿公示的 10

个工作日内报纸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的规定。

报纸公示图见下图。



图 3.2-2　　第二次信息公示截图（报纸公示）

3.2.3　张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 4 号令）要求中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 依法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本工程的性质、规模等符合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

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张贴公告见下图。



3.2.4 其他

无。

3.3 查阅情况

查阅场所设置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油田分公司红岗采油厂。

信息公开期间没有公众查阅纸质版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

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未收到公众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的反馈意见，也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反馈。

4 报批前公示情况

4.1 公开内容及日期

红岗采油厂大安油田大 50 区块 89 口井 2024 年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公众参与说明全部编写完成后，红岗采油厂在向吉林省生态环境厅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通过生态环境公示网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此次公开的信息不包含国家秘密、商业

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的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4.2 公开方式

4.2.1 网络

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公众参与说明通过生态环境公示网进行公开。

公开时间：2023年7月26日。

报告书公开网址：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346757。

公示截图见下图。



4.2.2 其他

无。

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工程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无质疑性意见，因此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公众参与期间，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未收到公众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的反馈意见，也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反馈。

7 其他

企业在环评公示期间的全部内容进行了存档备案。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办法》要求，在红岗采油厂大安油田大 50 区块 89 口井 2024 年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红岗采油厂大安油田大 50 区块 89 口井 2024 年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油田分公司红岗采油厂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油田分公司红岗采油厂

承诺时间：2023 年 7 月